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54號

原告 趙唯佳

訴訟代理人 李麗君律師

被告 呂文長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呂文長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發票人請求執票人返還本票，該本票依票載文義具有客觀上之財產價值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客觀上之交易價額而定，而本票為有價證券及金錢證券，乃表彰一定之財產權（金錢），自應以其票上所載金額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標準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0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,13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將附表(分別為本票號碼TH0000000、TH0000000、票面金額19,050,000元、6,350,000元、發票日114年6月29日、114年6月29日)所示本票返還原告。經核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依上開規定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之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為3,675萬元(1,135萬元+1,905萬元+635萬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3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04 書記官 陳今巾